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場性騷擾防治補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及第5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2項各款之措施。
- (二)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提供之法律扶助項目如下：一、法律諮詢。二、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三、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二、計畫目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員工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雇主，提供被害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費用，並使受僱者或求職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可獲得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期程:計畫核定實施日起，配合勞動部計畫辦理。

四、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心理諮商費用
- (二)法律扶助費用
 - 1.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
 - 2. 勞動事件之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 3.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五、補助對象：

- (一)申請心理諮商費用者須為勞務提供地為本市之職場性騷擾事件

被害人或申訴人或提供勞務提供地為本市之職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心理諮商轉介服務之雇主。

(二)申請法律扶助相關費用之對象為於本市提供勞務之勞工，且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1. 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2. 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3. 申請人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本法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六、申請補助範圍：

(一)心理諮商費用：

1. 補助雇主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次諮商至少需 40 分鐘以上始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每案最多補助 6 次。所稱心理諮商係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2. 受僱者 500 人以上之雇主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提供之 2 次心理諮商協助，非本計畫補助範圍；第 3 次起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二)法律扶助費用：

1.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六千元，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
2.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 (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三萬元。
 -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四萬元。
 - (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五萬元。
3.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申領失業給付

者，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補助標準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三十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按月申請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

七、申請補助條件：

(一) 心理諮商補助：

1. 申請本計畫心理諮商費用之補助者，應於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如同一案件已請領其他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
3. 申訴人或被害人未經由雇主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填具職場性騷擾事件之事實經過及切結書，經本局同意始可申請補助。

(二) 申請本計畫法律扶助補助之申請人，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八、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本計畫心理諮商費用之補助，應於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結束後3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附件一)
2. 申訴人或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心理諮商紀錄摘要表及簽到表正本
4. 諮商心理師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5. 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6. 心理諮商費用收據。
7.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正本。

(二) 申請本計畫法律扶助相關費用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附件二)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本法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切結同意書
5. 律師委任狀
6. 律師費收據
7.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正本。
8. 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例如：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9. 各補助項目之相關釋明文件：

- (1)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律師代撰費用收據正本及起訴狀影本。
- (2)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第一審：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及相關釋明文件。
- (3) 民事訴訟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或調解筆錄影本。
- (4) 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及法院裁定書影本。
- (5)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 (6) 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本計畫心理諮商費用之補助逾申請時程者不予補助。
- (二) 申請本計畫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應不予受理：
 1. 第一審案件：
 - (1) 雇主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事實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
 - (2) 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者，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
 2. 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
 3. 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
 4.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申請人未於申請第一審案件補助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三) 補正期限：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 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政府機關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者，不予補助。
- (五)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不予補助。
- (六) 未委任律師者，不予補助。
- (七)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訴訟程序者，不予補助。
- (八) 於各審級判決、強制執行終結、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後，始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 (九) 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不予補助。但申請案具有重大意義且必要者，不在此限。

(十)作業流程：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另以公函通知申請結果。

十、督導及考核

(一)依本計畫核定補助之案件，經查明申請補助者所檢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失效，或有違反不得重複申請等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要求限期返還已補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二)如申請補助者有不實申領或溢領者或以不正當方法申領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要求人限期返還已補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十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金額以勞動部補助計畫核定額度為限，經費用罄後，須至下年度重新申請。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外，本局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規定。